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建水县南庄并网光伏电站工程
建设地点 红河州建水县
建设单位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水县南庄并网光伏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审[2013]401号 2013年8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1月—201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银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在建水县主持召开了建水县南庄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验收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理单位陕西银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建设单位于2014年11月委托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8年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施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及结果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水县南庄并网光伏电站工程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项目包括：1MW 太阳能电池方阵 300 个，逆变器 846 台，35kV 箱式变 286 个，升压站一座，建筑面积 4085m²；新建工程进场道路 150m、场内道路 33.15km、防火通道 46.76km；钢丝网防护栏 34.65km。

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主体工程完工，工期为 19 个月，总投资 24.60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8 月 7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许[2013]401 号文批复了“建水县南庄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27.11 公顷。

经核定，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599.0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568.68 公顷，直接影响区 30.37 公顷。

本项目未达到变更条件，不存在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后监测单位多次进入现场进行外业调查，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情况，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监测总结报告，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3月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水县南庄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达到《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规定的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和条件，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运行单位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对植被措施的管护工作；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光明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李光明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增勇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增勇	建设单位
	吕晓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吕晓	建设单位
	杨建宝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杨建宝	验收单位
	武力	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武力	监测单位
	李榆敏	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榆敏	监测单位
	黄洁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高工	黄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红旗	陕西银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李红旗	监理单位
	张毅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毅	施工单位
	高玉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玉璞	施工单位
	孙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锸	施工单位
	陈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	陈祥	设计单位
	周谦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周谦	设计单位